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13608920L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延吉市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延边信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信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信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延边信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采购计划-[2025]-06808号 | 保安服务 | - | - | 品牌:服务人数:10人以上,服务周期:月,安防规模:小型,服务范围:全国 | 6 | 月 | 35000.00 | 210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10000.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拾壹万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采购计划-[2025]-06808号 | 保安服务 | 6 | 210000.00 | 财政性资金 | - |

三、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各项目共计划聘用乙方保安员10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延吉市人民法院。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含税）合计为每月 3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月一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配备的保安人员及出勤天数结算。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每月以 转账 方式支付，每月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管理制度并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按时、足额缴纳保安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违规、违法保安人员通知乙方进行调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等劳动人员关系及工伤、意外，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从事服务的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调遣和合理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三条 保安人员因过错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向保安人员追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实施“门前三包”及室内外卫生的整洁。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管理人员职责义务、登记签字制度、汇报制度

(二) 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三) _____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本地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未续签，合同视为自动延续。

第二十九条 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时间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标准实现目标管理，甲方每月对乙方做服务质量考核，保安工作时间为24小时。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保安员故意造成的损失除外）。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张海庆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乐佰支行

账号：

账号： 060301100000125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